

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株规委办〔2022〕1号

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集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评审 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及个人：

为提高我市国土空间规划水平，充分发挥专家专业技术优势和支撑作用，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公平、公正的国土空间规划决策咨询机制，现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国土空间规划领域的专家，建立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评审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推荐及申报条件

（一）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作风正派、责任心强, 能够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履行专家职责, 无违法犯罪、失信或被取消专家资格等不良记录;

(三) 长期从事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及土地管理、地理信息、城市设计、建筑、景观、市政工程、交通、农林水利、能源、生态环境、地质矿产、历史文物保护、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经济、信息化等专业领域工作,;

(四)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含副高级)及以上, 或行业协会, 行业领军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

(五) 熟悉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方针以及技术规范和标准, 熟悉国内外规划行业或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 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咨询、评审、服务等工作;

(六) 符合我市所需其它工作要求。

二、专家主要职责

专家应秉承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完成我市国土空间规划评审、咨询(论证)工作, 具体包括:

(一) 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各类相关专项规划以及规划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提供评审、咨询(论证)服务。

(二) 对我市建设项目规划方案提供评审、咨询(论证)服务。

(三) 参加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

(四) 参与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技术标准、管理政策的调查研究、论证和制定。

三、审核与遴选程序

(一) 部门推荐。各有关部门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专家，将《推荐专家汇总表》(附件1)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二)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可向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

(三) 专家需提交以下资料：

1、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库专家申请表(附件2)；

2、学历学位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四) 公示入库。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申报人的基本条件，综合考虑专家的工作经历、专业技术能力、技术领域分布、行业领域分布和地区分布等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选取入库专家人选。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核定后的评审专家在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纳入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库。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库进行调整和补充更新。

四、其他事项

请各有关单位对照条件要求，择优推荐人员名单，并于2022年4月15日前将《汇总表》、《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及电子版报送我办。

联系人：吴婷

联系电话：15096324617

邮箱：250473849@qq.com

附件：1、汇总表

2、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